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633.2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号文核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2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12.0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4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9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1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11,618.00	9,406.73
2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19,865.00	16,084.06
3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2,172.00	17,951.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8.00	5,269.32
合计		<b>60,163.00</b>	<b>48,712.07</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8]7863号《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9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633.29万元，需用7,633.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11,618.00	9,406.73	2,126.01
2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19,865.00	16,084.06	3,207.60
3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2,172.00	17,951.96	1,175.7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8.00	5,269.32	1,123.94
合计		<b>60,163.00</b>	<b>48,712.07</b>	<b>7,633.29</b>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633.29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4日到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说明意见

###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宁波永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宁波永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新光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永新光学使用7,633.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633.29万元。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地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633.29万元。

###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